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
核查意见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股份”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金圆股份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金圆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加快环保发展战略步伐，积极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弃物项目的合作，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舆”）51%股权。

上海华舆目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公司共计作价3,200万元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51%股权，收购完成后上海华舆注册资本为1,189.57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上海华舆原股东将417.06万元出资额（占上海华舆注册资本41.706%）以每股5.28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总计作价2,200万元；股权转让同时，由公司对上海华舆增资189.57万元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每股5.28元，公司增资合计出资1,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华舆51%股权。

（二）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匡鸿先生之夫人张丽华曾经为上海华舆股东，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本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因此董事匡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表决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依照谨慎性原则，董事匡鸿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对于本次事项，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要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施喜君，男，1963 年生，群众，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华舆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持有上海华舆 34%股权。

2、张世成，男，1973 年生，群众，高中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为上海华舆股东，持有上海华舆 50%股权

3、吴晓栋，男，1971 年生，群众，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上海华舆执行总裁，持有上海华舆 16%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上海华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前裕公路 199 号 4 幢 519 室（上海裕安经济小区）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10230MA1JY6526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施喜君

成立时间：2017 年 0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环境、环保、新能源、节能、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暖电安装作业，市政公用工程，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管道、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张世成以货币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施喜君以货币出资 3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4%；吴晓栋以货币出资 16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的占 16%。

2、主要财务数据：

上海华舆为 2017 年 3 月成立的新公司，公司尚未正式运营。

3、公司简介

上海华舆为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公司，其子公司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鸿誉”）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徐州鸿誉与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合作实施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废物项目，其已在徐州市贾汪区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完成了“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工业废物项目”备案，现正处于环评公示阶段。公司完成收购上海华舆后，将通过间接控制徐州鸿誉，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工业废物项目的投资建设。

四、定价依据

公司上述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由于上海华舆为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公司，其子公司徐州鸿誉在项目报批上已取得较大进展，同时根据《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工业废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参照市场情况，经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由公司作价 3,200 万元以股

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 51%股权。

五、拟签订的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施喜君；乙方 2：张世成；乙方 3：吴晓栋

丙方：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内容

2.1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将其持有的丙方 417.0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41.706%）转让给甲方，每股价格 5.28 元，总计作价 2200 万元。股权转让方式具体如下：

乙方 1 将其持有的丙方 14.18%股权转让给甲方，作价 748 万元；乙方 2 将其持有的丙方 20.853%股权转让给甲方，作价 1100 万元；乙方 3 将其持有的丙方 6.673%股权转让给甲方，作价 352 万元。

2.2 甲方、乙方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同时，甲方、丙方开始办理本次增资手续。通过本次增资，丙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1000 元增至 1189.5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为 189.57 万元，全部由甲方认缴；认缴价格为每股 5.28 元，甲方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89.57 万元为丙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810.43 万元进入丙方的资本公积。就本次增资事宜，乙方均同意放弃优先增资权。

2.3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甲方持有丙方 51%的股权，乙方合计持有丙方 49%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前后，丙方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形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丙方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喜君	340	34%	货币
2	张世成	500	50%	货币
3	吴晓栋	160	16%	货币
合计		1,0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丙方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施喜君	198.20	16.66%	货币

2	张世成	291.47	24.50%	货币
3	吴晓栋	93.27	7.84%	货币
4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06.63	51%	货币
合计		1189.57	100%	

3、款项支付、出资期限及验资

3.1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分2期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2200万元。

3.1.1 满足如下支付条件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按照股权转让比例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

(1) 乙方、丙方已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丙方及徐州鸿誉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甲方完成对丙方及其子公司徐州鸿誉的财务、法律、业务、环保等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且调查结果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甲方认为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和重大风险。

丙方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乙方已全部完成实缴。

丙方已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对子公司徐州鸿誉的股东会、董事会完成控制,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丙方补充甲方认可的关于投资设立徐州鸿誉的股东会决议。

(2) 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对外担保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3.1.2 满足如下支付条件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按照股权转让比例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1200万元:

(1) 乙方及丙方已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丙方下属子公司徐州鸿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取得政府部门的环评批复;

(3) 丙方与徐州市龙山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经甲方认可的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的土地租赁协议。

3.1.3 乙方同意在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之日起10日内将合计持有的丙方41.706%股权转让至甲方名下,并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丙方缴纳本次增资的认缴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公司治理

4.1 丙方设立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由甲方委派,1 名董事由乙方委派,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4.2 丙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推荐;

4.3 丙方设总经理 1 名,由甲方推荐;丙方财务负责人由甲方推荐。具体安排见公司章程。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华舆 51%股权,为上海华舆控股股东。通过间接控股徐州鸿誉,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 10 万吨工业废物项目的投资建设。本次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物方向的发展,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在江苏省危废处置领域的布局。

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收购上海华舆 51%股权事项符合公司环保发展方向,进一步推进公司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废弃物方向的发展,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金圆股份收购上海华舆公司 51%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上海华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凯

尹鹏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4日